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瀨慧

代理人 曾錦源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蕭銘智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許榮晉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3 代理人 胡家綺

04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7 代理人 許榮晉

08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已
19 廢止)之債權受讓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22 代理人 鍾文瑞

23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代理人 張薇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A O 1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14 序。

15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082,605元之無擔保債務。聲
19 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20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1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2,
22 082,60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23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24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26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7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28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29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30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31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7月3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02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03 債調字第224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
 04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5 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6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07 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
 08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09 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10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
 11 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
 12 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3 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5 生程序。

16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7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洪毅麟

24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2號(債務人：A01)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4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2,332,605元		聲請人於114年10月2日民事陳報狀增列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並提出補正之債權人清冊所記載之債務數額。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8,014元、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75,807元、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02,612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8,051元、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41,508元、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10,537元、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	總金額合計：4,201,912元	

		有限公司24,583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81,426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72,36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78,360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8,648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0元。以上金額，合計3,951,912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合迪股份有限公司250,000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0,000元（嫫姆）	幫人帶小孩收入每個月10,000元；另配偶每個月給付聲請人生活費用10,000元。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8,000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扶養費用：9,000元 未成年子女：3名（次女00年00月出生、三女00年0月出生、四女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二人	
		房租：0元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4,320元	①存款：4,320元。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0元（友邦人壽、富邦人壽、新光人壽均於113年間投保，因尚未滿二年，故保單尚無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